大鹏新区义务教育入学申请·自建房证明

（式样）

兹证明 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其所居住的房屋属自建房，自建房地址为：大鹏新区 办事处 社区 居民小组， （房号），住房面积为 平方米，其孩子 （申请学位小孩姓名）从 年 月 日起入住本处至今。

特此证明。

 社区（盖章） 城市更新发展

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:

 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盖章时，需签署“不属于征拆”对象的意见。

附：1.户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
 2.小孩身份证复印件。